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案　　　由：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1]](#footnote-1)(下稱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因應南沙崙垃圾掩埋場飽和後之垃圾處理問題，自民國(下同)83年7月1日起改將垃圾掩埋於城西里垃圾掩埋場，且自84年5月1日起動工興建城西垃圾焚化廠。該地區民眾認為將影響當地生活品質與環境衛生，屢有抗爭圍堵行動，原臺南市環保局為解決相關民怨並有效處理全市垃圾掩埋問題，與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最終於84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規劃興建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周邊回饋設施(下稱回饋設施)。惟據審計部派員稽查發現，該等回饋設施之經營管理效能過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市府環保局)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經通知臺南市政府查明並妥適處理，惟遲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本院辦理。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及臺南市府環保局等機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4年8月31日現場履勘暨聽取臺南市府環保局黃主任秘書瑞恩等業務相關人員及經營廠商簡報後，嗣於同年9月9日詢問該局林副局長健三等業務相關人員，發現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怠於監督管理，縱任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未落實督導考核職責，無視該回饋設施長期閒置，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怠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本案回饋設施於89年7月開工，93年6月竣工，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億9,875萬餘元[[2]](#footnote-2)，興建硬體設施包括大型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及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等3部分(詳附圖)。原臺南市環保局於94年5月1日至96年9月30日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代為管理，後為減輕公庫負擔，改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委託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公司）營運管理，雙方簽訂「臺南市夢幻水城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管理契約)，委託期間為96年10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3]](#footnote-3)，先予敘明。

## 按「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下稱辦理促參注意事項)及管理契約中有關營運時程、權利金、設施備償準備金及違約之處理等規定，略以：

### 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46點第1項第4款第4目：「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重點如下：……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情形。」

### 管理契約1.2.1：「淡季與旺季：旺季為每年5月至10月底，淡季為旺季以外之所有期間。」

### 管理契約4.7.2：「乙方得視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營業時間，但至遲需於每年年底前，將翌年度之營運時間規劃內容納入經營計畫，函送甲方備查。」

### 管理契約4.10.3.5：「如乙方於營運淡季期間不對外營業，臺南市城東里……等11個里之里民，得憑申辦之回饋里民識別證，免費使用本計畫委託管理營運之設施。」

### 管理契約5.1.2：「變動權利金為每年營業收入（含附屬設施）金額之1.1％。」

### 管理契約4.3.5：「乙方應於經營許可期間內，每年依營業收入提列18％之設施備償準備金，……設施備償準備應以使用於設施維護為限……。」

### 管理契約12.1.1：「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之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13條終止契約外，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計收懲罰性違約金或請求損害賠償，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查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對於遠東公司經營回饋設施之監督管理，有下列疏失：

### 有關遠東公司自97年起，淡季期間是否開放里民使用，據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日環廢字第1040086851號函說明：「96年10月1日至97年4月30日淡季期間為園區內部整修(97年4月26日起試營運，5月4日正式開園)，其餘淡季期間並無對外營運，僅開放室內設施供回饋區里民使用……淡季期間因氣溫偏低等因素，里民亦無前往意願，經查現有書面資料亦無里民入園使用……」。惟查上開所稱書面資料係指原臺南市環保局為加強遠東公司委託營運情形之監督考核，於97年9月委託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信公司）辦理營運監督管理計畫[[4]](#footnote-4)之定期查核表，威信公司97至99年對於遠東公司是項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分別為：「各里里民並無入園使用」、「淡季期間為98年1至4月及10月以後，於淡季期間並無里民入園使用」、「99年10月11日至11月30日為每年園區設施設備維護與維修期間，將於12月再度開放里民可進入園區使用室內25M泳池及SPA池。」意即97及98年僅以簡單文字表示無里民入園使用，卻無里民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又99年亦僅含糊表示將再度開放里民入園使用，是否確實開放里民使用及實際使用人次，卻隻字未提，且有關100年度里民使用情形，臺南市府環保局甚至完全未查復本院相關資料。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雖表示遠東公司淡季有開放回饋設施供里民使用，然實際使用情形之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付之闕如，縱任監督管理公司不為確實之查核，致完全無法得知遠東公司是否有確實開放回饋設施，該局明顯疏於管理。

### 有關遠東公司於旺季開放回饋設施營運情形，依98至100年各年度「臺南水叮噹親水樂園經營計畫」(下稱經營計畫)均載明每年5到10月為旺季；以每月30日計算，計有180天，惟98年實際營運天數約僅131天，99及100年甚大幅減少至79天及72天（詳附表1），顯見該公司未依經營計畫營運。然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依辦理促參注意事項第46點第1項第4款第4目規定，檢查遠東公司營運情形，亦未依管理契約第12章規定予以計罰；該局雖表示有委託威信公司進行監督管理，甚且查復[[5]](#footnote-5)說明：「本局委託營運監督管理之威信公司，97年9月11日至99年11月10日履約期間內無查核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本局97年至100年間亦無查詢到未開放營運相關違約事項。」惟未依營運計畫預定之營運時程開放營運，事證明確，該局卻未思積極改進，反倒藉詞規避責任，此益凸顯其督管不力之咎。

### 97至100年度各年度回饋設施之實際使用人次分別計2萬708、2萬8,898、2萬9,879及2萬9,691人次，均不及3萬人次，相較於遠東公司「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下稱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1，估計使用情形為每年11萬8,304人次，實際使用人次未及預計人次之三成，明顯過低。

### 97至99年原臺南市環保局、臺南市府環保局每年度收取回饋設施之變動權利金分僅計1萬3千餘元，占執行計畫書所提預估數37萬3,886元不及5％，未達當初以促參法招商欲減輕公庫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目標。

### 據審計部函報資料[[6]](#footnote-6)，遠東公司僅於96至99年度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計124萬460元，另100及101年度均未提列。經函詢臺南市府環保局，查該局函復內容[[7]](#footnote-7)，其規避回復是否確實未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並說明：「爾後避免再發生相同情事，目前本局依據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檢討報告，妥適訂定契約規定進行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再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下稱臺南市審計處)102年5月3日現勘發現，回饋設施內多項設施荒廢殘破且嚴重毀損，包括：空調機房嚴重積水、管道間多處管線鏽蝕、地下污水馬達全數故障、戶外戲水區池底多處破損、高空滑水道鏽蝕……等25項缺失(詳附表2)。顯見該局確實縱任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列設施備償準備金，且未督促其維護修繕各項資產設備，致多項設施嚴重損壞，環境髒污零亂。

### 按管理契約規定，該回饋設施委託營運期間至100年12月31日，遠東公司已分別於100年9月27日及同年11月18日函知臺南市府環保局無續約意願，請該局儘速辦理招標事宜，惟該局逕於同年12月7日函知遠東公司依契約2.4.2規定延長委託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肇致該公司無意願經營並拒絕繳納101年度之權利金，且針對此管理契約期間延長爭議，提出仲裁聲請，其結果為聲請人之101年度權利金債權不存在[[8]](#footnote-8)。顯見臺南市府環保局無視該公司已無經營意願，遲未辦理招商接替營運或其他因應措施，致影響政府權利金收入及斲傷政府形象。臺南市府環保局雖查復表示已於同年11月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惟廠商無承接意願；然查該次說明會會議紀錄發現完全係針對「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所進行之招商說明，隻字未提及本案回饋設施，該局上開陳述，顯屬搪塞之詞。

### 依遠東公司96年提送之「臺南市夢幻水城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投資計畫書」(下稱投資計畫書)第二章、一、（三），該公司承諾於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主建築物)之2、3樓設置環保教育陳列室、親子遊戲區、活力運動館等設施，以提供遊客及里民多樣化之休閒娛樂設備；復依該公司執行計畫書第五章、二、（一），亦估計親子遊戲館及活力運動館等設施每年使用人次分別為7,008人及1萬8,000人。惟據審計部查復[[9]](#footnote-9)，原臺南市審計室於97年10月查核發現，該公司營運逾1年仍未依上述投資計畫設置相關設施，且臺南市審計處102年5月3日現勘發現，該公司截至合約期滿仍未增設上述設施，詎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從未督促該公司依約設置，放任不管，難辭督導管理失當之責。

綜上所述，原臺南市環保局及臺南市府環保局長期以來怠於管理，縱任本案回饋設施委託廠商未依規定期程開放營運及故意荒廢設施設備，且督導考核未盡確實，致該回饋設施使用人次及權利金收入嚴重偏低，此怠忽監督管理所造成之惡性循環，導致該回饋設施淪為「蚊子館」，有違回饋地方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等興建目的，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臺南縣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業務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接。 [↑](#footnote-ref-1)
2. 其中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1億3,824萬元，原臺南市環保局自籌1億6,051萬餘元。 [↑](#footnote-ref-2)
3. 臺南市府環保局於100年12月7日以環處字第1000086090號函要求遠東公司依管理契約2.4.2規定延長委託營運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3)
4. 威信公司執行「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城西焚化廠周邊休閒設施委外營運監督管理計畫」之監督期程為97年9月11日至99年11月10日，計2年2個月。 [↑](#footnote-ref-4)
5. 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日環廢字第1040086851號函。 [↑](#footnote-ref-5)
6. 審計部104年6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54867號函。 [↑](#footnote-ref-6)
7. 臺南市府環保局104年9月29日環廢字第1040097143號函。 [↑](#footnote-ref-7)
8.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03仲雄聲義字第007號。 [↑](#footnote-ref-8)
9. 審計部104年6月12日台審部覆字第1040054867號函。 [↑](#footnote-ref-9)